



文件 WSIS/PC-2/DT/2-C

2003年 2月 25日

原文：英文

根据第 2 分委员会工作组的讨论起草的 宣言草案

A. 前言

1 在一个具有包容性的全球信息社会中，任何人均可不分彼此地自由地创造、接收、分享和利用信息和知识，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

2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提供了实现这一理想的历史性机遇。

3 通过在人类生活各个领域挖掘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我们现在可以就至关重要和长期存在的问题提出新的、更好的解决方案，如减少贫困、创造财富，提倡公平和社会正义等。

4 知识始终是人类进步与奋斗的核心。知识和信息从未像今天这样成为人类福祉和进步的源泉。个人与集体创造和共享知识的能力已成为创造未来的动力。

5 今天，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带来了信息流量、速度和普遍性方面的急剧增长，在政府、企业、民间团体和个人的要求与期望方面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6 但是，信息通信革命仍处于初始阶段。信息通信技术提高生产力和生活质量的潜力远未得到充分发挥，这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这会使他们面临落后的危险。

7 面对复杂且不断出现的挑战，所有利益相关方均需做出关键性抉择。因此需要新的团结合作形式、新的社会经济组织模式以及新的思维方法。

8 为将信息通信革命方面的雄辩转化为全球范围的公平增长和持续发展，将信息通信技术（ICTs）的潜力化为人们的能力，所有利益相关方均需发挥新的作用、承担新的责任。

9 应将信息通信技术视为工具而非目的。

10 在将信息和知识用于个人和集体发展方面，世界各地均有可喜的成就。峰会提供了一个传播和再现这种成功经验和最佳实践的讲台。这将有助于消除差别，包括“数字鸿沟”方面的差别。

11 欲利用信息社会可带来的史无前例的双赢局面，现在就必须采取具体行动，提出全球承诺。

B. 共同理想

12. 信息社会是一个经济和社会体制，知识和信息在其中构成了幸福和进步的源泉，同时也代表着国家和社会的机遇。社会发展应基于在全球和地区范围内尊重诸如人权、民主、环境保护、促进和平、发展、基本的自由权、经济进步和社会平等等权利的基本原则。

13. 在人们构想的信息社会中，所有人都能不分彼此地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这包括持有己见而不受干扰的自由，以及不分疆界、通过任何媒介[创造]、寻求、接收和交流信息和观点的自由。

14. 信息社会的概念是，信息通信网络高度发达，信息接入方式既平等又无所不在，以可采取的形式和有效的通信手段提供适当的内容，这一切有助于人们发挥他们的潜能，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消除贫困和饥饿，推动人们广泛参与决策过程。因此，上述一切在确保保护多样性和文化遗产的同时，使所有人能够通过无所不在的信息网络的接入，享受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益处。

15. 这个信息社会应当以人为本，以公民和社区为核心。它应服务于人类，包括弱势、边缘化及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要实现这一潜力，信息社会需要各方，特别是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真诚参与、贡献和承诺。

16 我们构想的信息社会能够减少贫困，创造财富，满足所有人民的基本需要并实现他们的权利。信息社会在促进国际和平、可持续发展、民主、透明度、问责制和良好治理等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

17 任何一项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s）中消除贫困、饥饿、疾病、文盲、环境恶化和男女不平等目标¹的国家和国际战略，其重点就应该是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s）所带来的新机遇，充分利用这些新技术与传统媒介结合的特点，并对数字鸿沟这一挑战作出足够的响应，没有对 ICT 的普遍而创新性的使用，千年发展目标就无法实现。

1

18. 公民进行通信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应被看作基本人权。
19.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提高能力建设，包括信息通信技术知识的普及，应该成为信息社会持续不断的根本要求，同时要特别关注残疾人群体。教育和培训，科学、创新和技术应得到全力适当的支持。
20. 认识到信心、信任和安全是信息社会全面运作的关键。应确保媒体、通信和信息网络的使用者免遭网络犯罪的影响，使儿童远离色情，保护他们的隐私和私密。
21. 对文化特征和语言多样性的保护是信息社会的成功标志。适当平衡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可更好地激发创造力、促进传播并对本地内容加以保护。
22. 依照各国的法律制度，独立和自由传媒的存在是言论自由的必要条件和信息多元化的保证。应该保障和加强个人和传媒不受阻碍地获得信息来源，以便根据《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以及其它涉及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件的规定，形成强大的公众舆论，使其成为公民义务的支柱；

C. 主要原则

23. 峰会的目的应以发展为主，使信息社会惠及所有人。全球信息社会应关注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从而保证世界各国人民的公平、均衡和协调的发展。
24. 信息社会的首要目标必须是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在社会各层次得到充分使用，通过信息网络的全面普及使全人类共享社会经济的福祉，同时又使社会的多样性和文化遗产得到保护。
25. 在建设信息社会时，我们应考虑到：
 - 男女平等问题：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及其他社会和文化因素造成了男女之间在获取知识、参与和地位上的差异。对此应注意克服障碍，确保妇女平等受益，通过不断增加对 ICT 的使用提高能力并全面参与到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之中。

- 发展中小岛国（SIDS）的特殊状况：这些国家生态系统脆弱，容易受到环境灾害的影响。由于规模小、市场单一、接入和设备价格昂贵、人力资源短缺且“人才流失”问题严重，再加上网络接入不足和地处边远地区，它们需要特别关注及其量体定做的解决方案以满足需求。

26. 各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和社会团体的福祉，应成为构建信息社会活动的中心任务。

27. 信息社会将通过缩小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这些国家内部的差异，消除我们社会中的经济社会差异，避免新形式的社会排斥现象出现并且成为世界各国人民的一支积极力量。

28. 信息社会应通过帮助消除贫困、创造财富、促进和加强社会发展、民主参与、语言多样性和文化特性来满足公众利益和社会幸福的目标，同时保证机会均等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并一如既往地遵循法律原则以确保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和有序使用。

29. 必须制订一项行动日程，其目的在于实现向信息社会过渡的具体目标，通过选择使用适当和价格适中的技术以重点满足青年、妇女和弱势群体的需求，从而缩小数字鸿沟。

1)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30. 信息的获取和信息的自由流通是基本人权。供所有人平等和适当的使用，对于功能完备、价格适中和方便使用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是至关重要的。应向所有公民提供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网络的方法，作为一项公共服务。

31. 要使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能安全、可靠地以可承受的费用水平获取信息，并改善相关服务，完善的基础设施是先决条件。在这点上，提高连通性特别重要，而这方面的工作由公共与私营部门以合作伙伴的形式承担。在普及信息、知识的战略中，社区牵头的发展计划起着关键作用。社区接入中心和公共服务部门（如邮政局、图书馆和学校）可提供促进信息普及的有效手段。边远地区的情况尤其如此。在那里这些设施是促进当地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此外，为确保费用更符合使用者的经济承受能力，政策措施应着眼于营造一个适当开放和有竞争的环境。

32. 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特别是低收入群体——提供信息通信服务，消除贫困。

33. 在建设信息社会时，我们应当考虑到各个国家和地区独特的地形地貌和人口多样性。

34 参与信息社会建设的各方应根据各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将普遍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其目标。

35 在技术长足进步和成本不断下降的今天，必须确保各阶层的人们都能获得信息。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还没有做到这一点。农村社区以及贫困阶层的人口依然无法承受信息服务。由于将新的和更有效的技术、共同和共享的接入、开放性系统和普遍服务的提供相结合，信息及随之产生的知识应当受到重视，被定为重点项目并相应地加以提供。

36 制定可以真实反映发展中国家需求及运行状况的具体信息通信技术指标，是一个明智之举。

这些指标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往往多人共用互联网接入，整个社区共用信息通信技术和基础设施。还应为衡量城乡社区信息通信技术的普及率设定指标。

2) 信息和知识的普及

37 个人和组织都应该能够得益于对信息、知识、思想的获取。公共领域的信息更应该易于获取。信息是顺畅和透明的决策过程的基础，也是所有民主制度的前提。而知识则是改变我们全球社会和当地社区的关键因素。

38 确保人们能平等地使用信息，从事教育、科学、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活动，从而创造一个生机勃勃的公众信息领域，加强全球知识的共享，促进发展。

39 人们认识到，在教育和文化水平、性别、年龄、收入和网络连通方面的差异是阻碍平等使用这些技术的障碍。为此，我们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处于转型阶段的经济体和刚刚摆脱动乱的国家。

40 让社会上包括但不限于年长者、儿童、农村社区、原住民、不同能力者、失业人员、无家可归者和移民在内的所有弱势群体参与其中，应是建设信息社会的一个首要目标。因此应当消除诸如文盲、用户培训不足、文化和语言障碍以及影响获得某些技术的具体条件等制约参与的因素。

3) 政府、工商界和民间团体在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41 所有合作伙伴—公共、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组织，都与通信发展息息相关，因此应全力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决策过程。这需要：

- 各类公共、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利益相关方通过优势互补，建立新型的伙伴关系；

- 建立与/或加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间机构的作用，加强协调，步调统一，共同推动信息社会的发展。

42 政府应与私营企业和社会团体紧密协调，领导向信息社会的过渡进程。应当采取一项综合措施以开展一种得到全社会参与的开放性对话，使所有为在本地区发展信息社会而制定共同目标的各方都能参与其中。

43 随着时间的推移，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发达国家越来越突出。而发展中国家在信息通信技术制造能力、嵌入式信息通信技术技术的进口，尤其是研究与开发（R&D）、孵化机制及风险投资方面处于落后状态。政府应鼓励投资创建区域信息通信技术生产设施。

44 应用需求的增长应带来活力，为私营部门投资并为应对向信息社会发展过程中应用所带来的挑战创造有利环境。电子政务、电子教学、电子医疗和电子商务应用引发的需求应该促进新业务的推出和发展。

4) 能力建设

45 人们应能掌握必要的技能，以便积极参与并了解信息社会，同时充分享受到它所带来的各种机遇。在确定个人的需要、制定满足这些需要的计划时，应让个人参与其中。

技术变革将越来越多地要求所有人参与终身教育和持续培训。公共政策应当考虑到获得高质量教育和培训方面的不公平现象，尤其是弱势群体和缺少服务或边远地区。应当特别关注对培训人员的训练。

46 应促进在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中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包括信息通信技术的普及，特别要关注残疾人的需要。

47 建立和使用多种教育程序，建立新的包括孵化机制和对技术型创业公司的支持计划及其他促进企业发展的组织结构形式，以及创建特别用于教育体系的培训和技术评估网络是至关重要的。

48 收集、组织、存储和共享信息和知识的机构能力同人的能力建设一样至关重要。

5) 安全

49 若要充分受益于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信息系统需具备足够的能力来预防和发现安全事故，并对之作出适当反应。但是，有效解决信息系统安全问题并非单纯是政府和执法部门的事情，亦不仅仅是技术问题。还需要建立全球性的计算机网络安全文化。

50 信息通信技术有可能被用于违背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的，对国家内的基础设施造成不良影响，并损害其公民和军事安全及其经济运行。还必须防止信息资源或技术被用于犯罪或恐怖的目的。

51 各国政府应提高其社会的计算机网络安全风险意识，努力增强国际合作，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使人们对信息社会更有信心，更加信任。

52 因特网安全问题至关重要。应当协调国家和区域的行动，并根据国际标准和指导原则考虑到安全的基础设施和数据流动的重要性。

6) 环境建设

53 一种可提供支持并具有预见性的法律框架是提高对信息通信技术和电子商务信任度的重要前提。

54 为使信息社会发挥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政府必需建立一个值得信赖、高度透明和一视同仁的法律、监管及政策环境，促进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从而在以私营部门为主的投资方在部署基础设施和发展新业务方面作必要投资时，为他们提供方便。

55 在建设信息社会时，我们应当考虑到信息流动的不平衡性。

56 应当根据国际法取得信息通信技术，同时注意到某些国家受到了不符合国际法和阻碍国际贸易²的单边措施的影响。

57 当前的头等大事是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强化政策制定能力，以加强国家和区域信息通信技术政策制定的程序和制度。如果相关的行动和计划被纳入一项国家发展战略，信息通信技术将能够推动发展。政府扮演着主要角色，它与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一道，力求所有人都能获得信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现发展。

58 应由一个适当的国际[政府间]机构负责根目录和域名，并将多种语言考虑在内。各国顶级域名以及因特网协议（IP）地址的分配应属于各自国家的主权范围。因特网的管理应当是多边的、民主的和透明的，还应当考虑到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团体的需要。

2

“

”

“

”

7)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59 通过开发适于本地需要的应用和内容加强各方之间的合作和协作。

60 建设信息社会的工作应包括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通过协调统一本地、区域和全球行动来利用这些技术，并将它们用于政务、医疗保健和教育等公共和社会目的。

61 电子政务通过让公民获得信息而赋予他们权利，改进了与公司和行业的协作关系，并使政府能够更好地向公民提供服务和实现更有效的政府管理。这可以带来更大的方便、提高经济体制的效率、增加透明度和减少腐败，从而使发展中国家更有能力吸引外国资金和财政援助。

62 成员国应保证所有的中小学、大学和其它教育机构都拥有教育、培训、提高技能和开展研究所需的因特网和多媒体接入。为了适应新的教学环境，必须注重教师的培训。应找出在本地区阻碍电子教学进程发展的法律、经济和社会问题。

63 网上提供的医疗保健应用为患者和从业者双方都带来了极好的机会，特别是向其基础设施可以支持此类应用的发展中国的患者和从业者提供了这种机会。医疗保健的信息密集度越来越高。因此应当鼓励建立医院管理系统，并鼓励人们越来越多地利用因特网获得医疗信息。

许多发达国家已经或正考虑实施医院、实验室和家庭这些医疗点之间的医疗信息网络、电子医疗卡和网上医疗服务。成员国应当利用这一领域的成功经验。

64 利用数字技术对商业程序进行改革对于中小企业(SME)尤其重要，这一进程应当得到公共政策的支持。这些政策也必须以加强商界的企业家精神为目标。

8) 文化特性和语言多样性、本地内容和媒体的发展

65 尊重并欣赏文化的表现形式是信息社会的根基所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应能推动文化和语言多元化的发展，并增强政府为此制定积极政策的能力。

66 应优先重视本地内容的开发。

67 应通过以下措施，实现技术提供的多样化：

- 实施可操作的行动计划，适应各国文化和语言方面的特殊性。
- 通过帮助开发内容和使获得服务民主化的方式实施投资和资金战略，并重点关注妇女和青年。

68 促进多语言多文化，推动本国和国际应用的内容开发。

69 信息通信技术可以强化广播印刷等传统媒介，使之继续在信息社会的信息传播中发挥重要作用。

70 应采取积极的步骤，鼓励当地语言内容的制作。这些步骤包括为制作数字内容和发展本地多媒体行业创造条件，其中包括制定知识产权条款、推出包括国际化域名在内的当地语言管理工具，作为促成多语言环境以及向实现这一目标的项目提供投资的方式。

9) 信息通信技术带来的道德问题

10) 国际合作

71 就本质而言，信息社会具有全球性。因此应该在世界、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就全球信息社会趋势开展政策对话，以便促进：

- 提供旨在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的技术援助，以保持和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 经验交流；
- 知识共享；以及
- 考虑到国家特点及关注问题的适用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72 就信息社会进行的国际性政策对话，不论是全球性、区域性或分区域性的对话，均应推动经验交流、确定与实施协调的准则与标准、专门知识的转让及技术援助的提供，其目的在于缩小能力差距、制订国际合作计划，在内容创建方面尤其如此。交流成功个案和最佳作法方面的经验也可为新的国际合作形式创造条件。

11) 其他事宜

73 作为公民不可剥夺权力的一部分，应保证每个公民的言论自由，保护其自由访问世界范围公共领域内的信息，自由访问构成人类遗产的信息，这些人类遗产得到各种媒体形式的传播。这可能涉及加强网络建设，增加个人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民主。